

暇

老

齋

雜

記

暇老齋雜記卷之二十一

石民茅元儀止生著

此條蓋因天督揚左
獄而設崇積中官
寺一併不減而刑止始
不工大夫故也

寬恤刑人、有古過於今者。如唐貞觀中定制、五品以上得乘車就刑、或賜死於家、今職官及宦豎俱以籃輿而無死家之條矣。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于京城西七里外、有輓銘上揭以榜、今家人收葬焉。今雖得瘞、而無給棺之法、苟非自識之、則甲乙莫辨矣。凡府寺州縣長官、五日一慮囚、官設漿飲、月一沐浴、咨疾病、經醫藥、重者釋桎梏、家一人入侍、今雖有囚、糧醫藥、而長官巡獄無定期、吏卒得恣為虐、漿

飯沐浴入侍、久不聞矣、即有之、亦各以賄為之、非上
恩意也、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二人入侍、今
雖職官有家人入侍之條、而無婦女之例矣、刑部歲
以正月遣使、巡行覆獄、所至閱獄囚、扭較饋餉、治不
如法者、扭較鈞鎖、皆有長短廣狹之制、今長短廣狹
雖有定制、而吏卒為姦、以意增減、部寺恤行者出、亦
不聞覆閱刑具之條也、官品勳階第七而上、輕罪及
十歲以下八十以上者、若廢疾侏儒懷襁者、頌繫以
待斷、頌繫即今取保之意、然皆懸可否于官、而無定
制也、此皆守賊令主所宜加意、探古酌今、以裨祖

以明代刑法之濫如此雖漢肉刑何益果如止生而宜列廷杖之臣皆刑足耳凡事皆有其本原漢獄獄如

宗之不及者也

唐太宗貞觀之政、幾於三代矣、所以不能者、以好名甚而存心不真、長孫無忌、房玄齡、更定律議、絞刑之屬皆免死、斷右趾、可謂寬恤矣、帝謂侍臣曰、肉刑廢久之、今復矣、吾不忍也、此溺于曹魏廷臣之言、欲為此以沽名耳、王珪、蕭瑀、陳叔達對曰、以死刑而斷趾、寬之也、死而得生、何難於斷趾、且為所斷趾者、欲見者知懼、止不為惡也、其言可謂直矣、後法曹裴弘所駁律令不便者四十事、遂詔重刑、而議者因阿上意、謂古者五刑、刑居其一、今法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

而加之則足是六刑也。遂除斷趾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吁。何其言之不典也。五與六亦惟措置得宜耳。豈有天造地設哉。即以五論。凌遲腰斬斬絞有分矣。合之為一。笞杖實一也。而分之為二。獨不可合笞杖。而仍為五乎。肉刑之不可復。自魏文帝不果。而益以貞觀。遂難再矣。民易犯法。而死罪反多。皆二君為之。太宗之好名。較之魏文之畏吳蜀議。其非更甚。而其要起於漢文。漢文除肉刑。而笞死者衆。亦直好名耳。非欽恤也。若欽恤。漢文豈能加于二帝三王哉。

宋高宗頗慎刑獄。乾道初。議者言令甲審錄時。令主

者讀要解、務于詳徹、令囚得自通其情、以合其款、而獄吏憚于平反、摘略疾讀、離絕其文、嘈雜其語、造次而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聽刑、人命所繫、輕忽如此、甚可痛也、請自今廷錄時、擇有口無害吏、依旬宣讀、令伏辜者、得以通訴、詔從之、今囚畫招、但見羣隸喧呼、威押一十字而去、并詞亦未具、何況摘略疾讀、畫招之後、徐為之詞、在吏胥之手、安用此具文為、此事最可痛悼、念宋事更惘然、

漢世重黃老、而宋人非之、我 太廟以亂國用重典、儒者極其說、以開陳、終不足以回聖聽、乃因讀老子

言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始惻然感霽、威從寬焚、
錦衣衛非法獄具、悉以所繫囚送部臺審理、諭刑部
論囚諸武臣必親審、餘引奏于承天門外、命行人持
頌理幡出、欲入理者聽入訴、諸無罪當釋者、持平政
幡、宣德意遣之、其在重辟、府部院六科通政司詹事
府雜聽之、審錄其寃狀以聞、此欽恤之至、而垂法至
今、生全多矣、雖其時聖人自有權衡、而微言所感、豈
曰無因、蓋老子此言、原透出於儒墨名法之外、如食
異味、自然爽口、非如脂牲美稻、可以常食、亦非脂牲
美稻之可同論也、知此、始可以尚論矣。

秦陵時、大司寇馬文升言、伏觀律款言、凡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決不待時、以強盜挾兵持刃、生殺在其掌握、姦淫惟其意欲、比叛逆相去為不遠也。天順中旨下、人命至重、自今霜降有應決重囚、三法司奏請令多官審錄、庶不冤枉、蓋專指秋後處決重囚而言、非謂強盜也。乃強盜則既決不待時矣、以強盜不分賊之多寡、情之輕重、而俱至秋後與眾囚會審、比於其時、監禁日久、翻易原情、能言者俱作矜疑、柔弱者乃坐無詞、豈有當哉。是此法行而終無決不待時之強盜也。是強盜與鬪毆殺人者無以異也。惟強盜

鈞字蓋利探點乃
應明 譯

有犯非時立決、而後擴戾知警、應辟以止辟之義、卓
哉先正之時、去尋常倍蓰矣、而朝廷不甚加意庸人
樂於因循、今京師尚或舉行、北方響馬盜、張居正為
政、使決不待時、而其餘尚仍往轍、夫強盜在獄日久、
不為鈞陽所言翻應、而又有挾詐良善、及得人賂攀
扯無辜、及越獄反獄等事、十年以來、甚至竟脫枷鎖
而為牢頭矣、人亦何患而不為之哉、萬曆末年、有者
而佞者、為留都大僚、專以庇盜為德、而無識者翕然
宗之、天啓間、崔呈秀每見真盜必釋之、後人言盡以
賄出、未必然也、竇天下方以其人為賢、故其人好鑿

井修道呈秀亦好鑿井修道以自比於其人而其所
以欲自比者以其人之貪過於我而以小惠人稱其
惠而不言其貪故汲汲學之耳今呈秀敗而其人天
下未盡知之故撫按監司郡縣無不以放盜為上策
此盜賊縱橫日甚一日也念我鈞陽豈可復見

本朝何尚書喬新明於法律其所論事多中最善者
如云伏覩計贓科罪律四百六十餘條是律也律一
定而不易以鈔計贓者例也例輔律當隨時而無常
國初制律時每銀一兩直鈔一貫今八十貫矣是國
初常人盜銀八十兩而絞今一兩而絞也國初監守

盜銀四十兩而斬、今五錢而斬也、非法意矣、律曰、故禁平民致死者絞、故勘平民致死者斬、謂平民罪本輕、或本無罪而故禁、故勘之致死刑懲之、所以保民命也、今廢棄正律而不用、故恣雖無忌、此皆格言也、惜其所以處計贓之法、欲估計鈔貫、以銀多直錢千文、鈔四十貫為得中、是八十兩而死者、今二兩而死矣、四十兩而死者、今一兩而死者、是以五十步笑百步也、故余嘗于他書中駁之、所謂平民罪本輕、而故禁勘死之、如應得謫戍、止下死一等、而罪實不至此、乃以故禁勘而死、是即致平民於死也、其所重止在

故所謂故者、亦非必挾賄不得、畏威而無含仇必報、性情執拗懶散、皆故也、得於此處、推原詳察、而天下之免濫死于無名者、歲十萬矣、殺數酷吏、而歲活此數十萬仁者、所必為也。

北宋諸公、雖與王介父生前為敵者、毀之亦不忍盡、林殺、至南宋而幾于林杞合傳矣、勝國之初、大率如此、至世廟時、唐荆川作左編、列之於名相、斯可謂卓識、嘗聞元人張伯雨詩、有讀臨川集一首、曰、班馬文章老琢磨、咎愛心跡半雕謠、執鞭願作鍾山吏、一袂字書隨白驢、此非世外高人、那能於流俗中開此

隻眼一祿字書隨白驢用俞清老事清老少嘗與黃魯直同學後與荆公遊魯直所云荆公晚年門多佳士者荆公晚年刪定字說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深常自以為平生精力盡于此好學者從之請問口講手書終席或至千餘字清老嘗冠禿巾衣掃塔服抱字說追逐荆公之驢往來法雲定林過八功德水道遙遊亭之上龍眠李伯時曰此勝事不可以無傳也作王荆公騎驢圖而山谷老人記之但此不合曰鍾山吏耳此處那著得吏來

宋時失主自能捕盜官尚有賞故子瞻劉醜厮詩略

曰翁既死于寒客亦易此貂我祝與宛物物色何遮
避行路為出涕二賊竟就臬官賜二萬錢無家可歸
嬌為婿它日婦婉然初主髻今失主得盜反為吏胥
所困費更倍於賊所劫近日官欲護盜更加意告失
主以使不敢上訴嗟乎民何苦不為盜哉雖然典制
亦有一疎唐宋時不拘欲捕何人官出賞賈積錢於
市蓋不獲則法不伸而以法求之不如以賞賈之易
也蓋官亦有公田所入專充此費民亦計戶出錢以
備用今止曰無礙官錢而官錢無礙者甚少且尚不
足以供上官支取而以正課抵之焉得為捕盜賞格

耶似寬民此賦而毒民反甚矣

坡仙曰海南無浴器故嘗乾浴而已余在河北亦然尚於驢背帶得温州浴器一具兩年炎灼殺人得此珠做此老或曰子患難倍於僦耳時而輒為此亦不素位之一也余無以答

漢時輕車者車卒也騎士者騎卒也材官者步卒也樓船者水卒也故曰平地用車騎山林險阻用材官川澤用樓船今隸門効用之士需次補列較者稱材官此乃名之曰步卒矣悞矣

儒者論事不究本末祇欲是古而非今嘗考漢制民

不過三日戍邊。儒者每以漢惜民。然考其時。戍卒之更有三品。其正卒有番休迭上一月。曰卒更。卒貧願僱得錢聽次直者出錢僱之。月二千。曰踐更。法天下人人各宜戍邊三日。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不輕復。勢不能皆人人行為三日之戍。行者戍三日。亦不可便往還。因往一歲而更。諸不行輸三日錢入官給戍者曰過更。漢法不設軍於民外。故京師之南軍取諸郡國。北軍取諸三輔。而戍邊者亦自郡國發。安所得正卒。所謂正卒者。當亦于十人應戍一月之中。僉一人以行耳。其踐更者。亦所令當戍一月者也。故聽自

備其前行者。而過更則直官斂錢於民而給之矣。然
十人令一人行。則卒更之錢亦必自官斂之。觀踐更
月二千。則他可知。大率每三日出錢二百。是一夫所
出之戍錢也。漢二百錢直銀一兩六錢。較今出丁錢
孰重孰輕。亦可考矣。今總斂而不給。不如漢法之善
也。

漢武功業。誠漢之第一。亦古今帝王之杰也。然兵制
之壞。亦壞於其手。不特壞漢。而且壞萬世。置羽林期
門屬南軍。置八校尉隸北軍。又設城門校尉十二城
門候。而募兵始此。期門羽林之士。皆家世為之。而長

從始此。自是有養兵之費。而竭民以養兵。始此。今相
仍久矣。驟更之。而人反若以為不便。武帝豈不悞萬
世哉。

官尊而所將兵少。此亂世不得已之政也。蘇綽號練
習。而乃導周太祖。倣周典。置六軍。六軍不滿五萬人
而設六都。都十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是都督所統
纔八千人也。大將軍所統纔四千人也。開府所統纔
二千人也。官尊則體大。費多而役衆。伍易虛而士易
貧。豈不背哉。

國家之制。每一軍給田五十畝。而又按田之高下以

寬狹之。鄧元錫太史謂大約三十六畝為一分。其言必有所自。然不可得而考也。或即其鄉論耶。

冬官治土地。故方正學每以周官無司空。非亡之也。漢儒不察其職。散入他官耳。觀自唐宋來。司空屬有屯田。其說亦有本。今六卿之職。大異周官。而本朝屯軍之牛。俱農器。屬于工部。屯田司。則其意自在。今官亦不知屯軍之牛。俱農器。而屯田官。負其名矣。

胡尚書世甯論本朝軍制。疏極剴切中要。最得肯者。如云。漕運京糧。民間之費。約米一石。而致一石。今軍月支米一石。又加之以馬匹草料。而投跟勢要。上納

月錢銀二三錢。此為以民間三四石之費而為勢要
二三錢之需。天下若仰而不窮也。且在昔充軍之戶
或繇梁集。或繇歸附。未必皆有罪也。何今故絕而必
清。勺在。今充軍之人。必皆姦豪。必皆巨惡。未必有可
矜也。何不數年而即蒙赦宥。此皆關一代之國體。國
制。瑞肅之言。烏可不三復也。

暇老齋雜記卷之二十一終

暇老齋雜記卷之二十二

石民茅元儀止生著

正統己巳秋虜患亟募四萬軍壯隸勇敢營衛京師
久多逋逃王者請治罪編尺籍御史練鋼言方召募
時本激以忠義許事定遣歸故勇夫健卒雲集爭自
効今久不解而恩賚未及飢寒切身則逃固其所也
且近詔抵大辟者尚原死隸尺籍獨索何使應募士
與此輩伍乎詔弗問聽歸復業者數千人此或當時
不受安家之費可耳或虜急已弛而上自不負前言
則可耳若今違事募平安家多者十金少者三金事

未定而紛紛逃歸、天下莫問、中人數百錢買一廝養、豈不終其身、而乃侮國家不決歲或中途而逃、此於法當誅、使隸尺籍、亦如寬大辟者以戍也、烏得謂之苛乎、

本朝軍職世其官、報功甚厚、而兵制亦精、然吃緊之處、在於襲職時、比試令曰、軍官子弟、年二十歲襲職者、比試年未及二十歲者、待年及試、初試不中、聽襲職署事、食半俸、二年再試、中者食全俸、仍不中、降充軍、初不中而猶得襲、蓋恐防苛求之弊、待之恩甚寬、再試不中即充軍、為法甚嚴、而人不能怨、自永樂後、

新官免比試而此法壞矣。新官者靖難時從龍者也。此可與開國比乎。免新官最不平也。而欲獨伸法于舊官。其能乎。夫此竅會而世職便為兵制一大壘。鑰異珍而無匙。更貧於匹夫。此之謂也。

周禮禁原蠶。原蠶者再蠶也。蠶與龍馬同氣。物莫能兩大。故禁之。今江南無馬。亦不禁原蠶。河北山東有馬。亦不知原蠶。豈不然歟。此非聖人孰能知其微。若它人言之。則羣笑矣。

楊文襄一清。清理陝西馬政。請復六苑草場地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定為大小中苑。除歲給軍騎操外。可

常牧馬三萬二千五百疋。足支陝西三邊之用。如此則地四頃始牧馬一匹也。大約亦寬為之制耳。亦未盡其利也。遼馬所籍。山陝遼東耳。遼東十二監。正統末乃裁其十。天下事孰不壞于變法者乎。

今六部之吏稱都吏。其名亦甚古。漢詔曰。二千石遣都吏巡行。不稱者督之。當時無此位號。總以稱曹掾耳。

王荊公方田法。以六尺起步。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為田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以一百六十步為一方。分五等定其稅。若瘠鹵不毛。及衆所共利。若山林陂池溝

路墳墓不方不稅。此是丈量一遍耳。初何屬於民。而說者以御史臺受訴。以有田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項九十六畝。方為二十七畝者。其租稅有十三錢。增至二貫有二百者。有二十七錢。增至貫四百五十者。夫以多為少。此是承行者之弊。勢豈無百之一二。以少為多。或原係隱匿。正當改正。而後之論者。遂以不務慎重。守令行敦養惠牧之政。委任責成。顧遣使者行天下。領其事。操切騷擾。用為民病。不知使者有騷擾之病。有司有耽閤之病。騷擾者尚可用法調劑。耽閤者。置天下事於一無所成。總之行法於守

成之日難於創業者萬倍也

賈似道買公田、譬如富室之收租、未為厲民、但以小人行之、以四十緡而抑買十緡、又付之度牒、告身、此為厲耳、後之官田、即此遺也、以其重而均攤之、均攤之是矣、抑究其本否耶、故唐時尚以為王田而授之民、則民無辭矣、

浙西田、即今嘉湖蘇松之田也、租一石、是今中下田耳、宋時直錢四十緡、此時錢賤、所直銀亦尚奢也、今浙東尚有此貴田、浙西絕無也、况有直千緡者乎、當時聚天下於一隅、故田貴其宜也、今甯紹徽閩之田

責亦以此。今之浙樂於昔矣。不可不知也。

許敬庵先生乎遠為建昌守時。丈田事極精妥。其論量法曰。諸共圓凹突之田。皆以一直三廣為數。細折之。法簡而易操。此名言也。可為法。

戰國時。李悝盡地力之說曰。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除山澤邑民三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唐李翱平賦書。一畝之田。起于六尺之步。二百四十步之謂畝。三百有六十步之謂里。方里之田。五百有四十畝。十里之田。五萬有四千畝。百里之州。五十有四億畝。千里之都。五千有四百億。凡百里之州。為方十里者百。州縣

城郭之所建、通川大塗之所更、邱墓鄉井之所聚、
遂溝澮之所築、大計不過方十里者三十有六、凡百
里之州、為田三十四億五萬有六十畝、宋林勳作本
政書、謂提封百里、為三千四百井、即據其見在桂州
地東西六百里、南北五百里、以古尺計之、為方百里
之國四十、當墾田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八百頃、其言
雖詳略不同、然可參酌而得也、但云方百國之里、謂
古之建封準則、我終不信、古人亦有辨之者矣、
宋儒自推尊其學、每貶漢儒、以張已憾、然宋儒於陰
陽之學、靡不心折、康節、康節曰、世有溫泉而無寒火、

蓋祖陸士衡之言耳。其徒又從而為之辭。不知董仲舒曰。水極陰而有溫泉。火至陽而有涼燄。至後抱朴子曰。水性純冷。而有溫谷之湯泉。火體宜熾。而有蕭丘之寒燄。則於陰陽之變化。亦未如董子之博。何以甄侮漢儒乎。

鮑魯齋謂人直生。禽獸橫生。草木倒生。以橫生倒生者。謂得氣之偏。不知實不然也。物之處胎中。莫不直下而生。人之將生。必待轉胎。有不轉。屬有瓜轉者。即倒生矣。不特草木為然也。禽獸亦然。至其臨生。亦自直下。無橫生之理也。

唐時以魏周隋之後為三恪。天寶九載，崔昌衡包獻議立周漢子孫為王者，後備三恪之禮，而魏周黜矣。是時李林甫當國，至林甫卒，復用魏周，而二子黜。以今觀之，二子之言未必非也。譬如本朝，若用遵金元之後為三恪，豈得為合禮乎？故留隋而去周魏，得乎禮之中，蓋當時魏之後為元氏，周之後為宇文氏，子孫在要地多耳，凡立法不問可否，以其人為興廢，此大弊也。玄宗一身當之，而尚如此，况易代乎。

宋時泗州僧伽極靈響，即如朱子最聞之，亦云某嘗至泗州，恰值大聖見，則此時光景可知，而今則寂然。

矣。蓋此等事，亦有運氣不能今古如一也。

凡陰陽術數之學，至于筮算卦影，無不稱術士。獨稱葬師為巫，殆不可解。後思之，葬師為人斬草開山，仗劍語喃喃，此所謂巫歟。

宋時有太極感應篇一書，大率道家之學，等次人所善惡大小，列之以數，使人自驗所為乘除之。雖其言未必一，一皆中，然要之使人趨善避惡耳。近世袁了凡黃二十餘，從孔先生卜，始決志讀書，後於考較錄，食靡不驗，遂自謂終一四川大尹而無子，後從荆山禪師聞立命之學，遂依感應篇，自力為善，得擢科第。

官至職方郎。賜金紫。贈尚寶少卿。子亦擢進士。其所著立命篇。述之甚詳。雲棲大師因以釋家之道。損益感應篇。余當十六七時。嘗合而梓之。名曰了妄錄。意以富貴子息等命。皆妄也。然借為善以了妄。則妄亦是真。今去此二十餘年。昨忽見一儒者深闢佛學。因力嘗了凡之說。余竊懷然自失也。因憶考亭語一條。書之于左。廖德明。字子晦。考亭高第也。少時夢謁大乾。懷刺候謁廟廡下。謁者索刺。出諸袖中。視其題字云。宣教郎廖某。遂覺。後登第。改秩。以宣教郎宰閩。思前夢。恐止此。不欲行。親朋相勉。為質之考亭。考亭曰。

待徐思之。一夕忽扣門曰。得之矣。因指案上物曰。人與器物不同。如筆止能為筆。不能為硯。劍止能為劍。不能為琴。故其成毀久速。有一定不易之數。唯人則不然。虛靈知覺。萬理兼該。固有朝為跖而暮而舜者。故其吉凶禍福。亦隨之而變。難以一定。言今子赴官。但當充廣德性。力行好事。前夢不足芥蒂。子晦拜而受教。後把麾持節。官至正郎。今之儒者。動關二氏。非真有得于心。亦非仲尼曾為此言也。特遵宋儒之言。守而弗失耳。今觀考亭之語。與了凡所見何異。至其所論善惡。不過放生放生二端。與吾儒異耳。其他忠

孝慈愛貞義固無兩也。然儒者鈞而不網，弋不射宿，遠庖厨以牛易羊，皆曰仁術也。何嘗以必殺為是。杜牧之論相曰：呂公善相人，言女呂后當大貴，相工來和言：隋文帝當為帝，當秦末，呂氏大族也。周末楊氏為八柱國，公侯相襲久矣。且以一女子一男子，偷竊位號，不三二十年間，壯老嬰兒，皆不得其死，不知為福耶，為禍耶。斯言也，余不敢以為然。呂后，隋氏之所不足者，德耳。如其福澤，則過于昔遠矣。呂即大族，揚即公侯。然如呂之族者，多矣。何以人不聞而聞呂公。八柱國之後，不盡為天子，亦未有至今存者矣。隋

之後在唐備三恪。他顯者亦多矣。未殺戮殆盡也。使
隋煬帝守文帝之業。則其恭勤。不為汰虐。亦未必及
身而亡也。呂后相高祖。定天下。功亦不小矣。使滅姬
去暴。則亦長孫之流亞也。此豈相者之所能預必哉。
若止以福澤論。則數世之帝。不易百世之侯。此固定
理。而非牧之書生所能矯也。牧之又曰。斷一指而得
四海。人皆不為。恐亦非人情也。

儒家之說。常病穿鑿。嘗聞道藏載解莊列季咸相壺
子則曰。壺者以空虛不毀為心。淵然不測為用。宋華
子病意曰。宋者火所次而然。其鑿甚矣。固不能專病

儒家也。

晁文元公述少聞方士之術云人耳有靈響目有神光其聽於靜中若鈴聲遠聞者年之後愈覺清微公名之曰三妙音一曰幽泉漱玉二曰清磬搖空三曰秋蟬曳緒我自三十前後奔走邊徼遂致冒火熾耳時每聞鈴聲公之所聞其殆是乎我但不敢以為有所得耳近世鄒彥吉憲副亦嘗聞天樂余以即自天中來何必如是後竟以蹟終當亦是文元等耳馬端臨亦通儒也其論釋道相為採竊及互有是非亦俱斐然獨謂道家至杜光庭而下專言經典科教

然亦古者祝史巫覡薦信鬼神之遺意。蓋理之所有。而亦人情之所不能免也。釋氏見道家科教之有是說也。從而効之。以其所謂諸佛菩薩。美其名曰無量壽。曰消災熾盛。曰救苦救難。而以為所求必得。祈禱必應。且佛氏所謂悲憫衆生。而為之導師者。不過欲其脫離三業而濟之于地。除去無明。而納之真如。懺悔于既往。覺悟于方來。以共成佛道耳。禍福之來。非其任也。方以空寂為賢。豈復預災祥吉凶之事。以色相為妄。豈復設供養香乳之奉。迺盛作莊嚴玉拜以希福利。不亦疎乎。此言則端臨寶珠矣。佛氏之學。雖

以十地真如為主。然受持之福利。懺悔之開悟。其說皆備。非後人做道家科典而為者也。即如梁皇懺法。亦在杜光庭前久矣。要之此皆二氏之餘。而謂以彼學此。則直似不諳二氏書者所言。非所望于通儒也。

劉知幾史通。後之評騭者不一。雖語有稍拘。及貶史遷太甚。要之長勝於短。其論天文志曰。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不宜更加述叙。但當載其時。甚字氣祿薄。食晦明。袁山松沈約蕭子顯魏收數家。賢于班馬遠矣。余謂其說是也。然謂賢于班則可。賢于馬則不可。馬蓋歷叙上古以至太初。應有此。

全書有此，而後後史可省也。如班則為襲耳。其論藝文志曰：前志已錄，後志仍書，篇目如舊，煩煩互出。凡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所列書名，唯取當時撰者。余以言其說亦是，而未盡。蓋書之存亡，古今日異，唯有此編，庶幾可考。只不應以已亡之書重入篇目。如近日焦竑藝文志，唯以敎家書目合為之。至按其書亦無矣。則毫無益耳。至班氏人物表，以古人載之漢史，更為不倫。知幾未駁也。其所云應增都邑氏族方物三志，亦殊有理。自唐以後，則譜牒之學日替矣。氏族志後之作者亦不能為也。唐史獨紀

宰相世系亦自無為耳。

暇老齋雜記卷之二十三

石民茅元儀止生著

李義山雜纂中。殺風景事。有對花點茶。我所未解。近世曹能始不能飲。遂謂名山名花。不宜以酒污之。二君之癖。正相當也。

翟義為漢起兵。徐敬業駱賓王為唐起兵。此段風氣。直當祖豆文廟。呼叱揖讓。救溺之大儒。乃翟義至王元美始得祠于名宦。賓王至胡元瑞始得祠于鄉賢。嗟乎。忠義觀成敗。世烏有忠義耶。公論至此方出。孰謂明無人哉。

今江南之酒，自以金壇王家皮酒為第一，而無錫之
蕩口次之。金壇微嫌太香，蕩口微嫌太烈，俱不可多
飲。而金壇為甚。然傾城之色，日與昵，歎自致短命，高
逸之士，半稜太峻，亦難日近矣。故獨為程酒弟，昆山
而子吳江，王元美頗深此道，乃曰：獨媿為程酒，虛名
似督郵。蓋數十年前，原稍避今日，而佳酒在名家元
美當時所狎者，又非知味，故入官長口者，市酤不堪
耳。此不知湖州負元美，亦元美負湖州也。

弇州曰：鄆中初夏，櫻桃後無良果，惟後庭有老桑二
結，堪頗繁，指麾兒輩摘嘗之，初縮胸不止，樹華南中

諱以為儉歲之食故也。記張天錫自涼州歸。晉人或
詢涼風物。天錫云。桑椹甘香。鴨棗辛饗。又謝公曰。此
味有王甲云。桑椹可比黃甘。恐公不信。熟時馳駿馬
采供。公大以為美。云此味佳。何黃甘之足擬。然則桑
椹固嘗比肩名果。薦御王公矣。余與元美俱江南人
也。江南桑椹味殊不佳。頃于河北食之。張謝之言。方
知不妄。因知江南當時豈無桑椹。獨西北人津津口
吻。應是北種佳耳。此義未嘗見知味者。陽秋聊為拈
出。

文待詔初名璧。字微明。尋以字行。更字微中。世莫有

言其故者、當以信公弟亦名壁、以手恢之惠州、束手而入于蒙古、博得為我家一語、故不屑同之耳、

王弇州作禮文懿公傳曰、公知誥勅、而陸太保為綏騎師、與相嚴相表裏、其勢傾天下、後先有四妻、至欲封其最後者、獨難公、滕臚挾兵部移以請、公執不可、則索金而夜要、公笑不顧曰、公毋溷我、吾所守禮也、太保不自憚去、竟不敢言封、最後妻矣、按本朝令甲、妻應封、自元配外、只封見在、則正所謂最後妻也、至天啟間、以郭鞏請、開三妻並封之例、不知陸何以謂最後妻不應格也、余因有感焉、今之領誥勅者、無專

司惟意所向、則格于格者、何門不可索金哉、此典制之一壞也、故事、凡間住者不得封、往有以御史間住者、予以部郎滿、將請封、問于余、余曰、此必拜疏乞復、致仕而後可、或語曰、朦朧以原任御史列、孰執之哉、果然、夫司勳且不按格矣、况領誥勅者耶、

王元美曰、迨拉諫臣宜第事可否、不宜獨第禍、知言哉、近昭復天啟間得禍諸臣、不論其所得禍、而第問禍之淺深、不曰死有輕于鴻毛者乎、元美又曰、往往介冑多死戰、而縉紳大夫僅死守、此豈以惟慳籌策、為不任鞍馬矢石耶、近日東事、士大夫死戰者、惟潘

宗顏一人而已。而七品死守者，贈六卿。潘僅得三品。他人皆錦衣食事，而潘止百戶。嗟乎！又何可使元美見也。

温州王氏，固世家也。而兵使叔果者，最有名。子弟俱好文墨家，大腴近，稍衰矣。其先世名斌者，生七子。七子生二十八子，二十八子生九十四子，有稍著者矣。九十四子生二百六子，有大顯者矣。二百六子生三百五十子，而叔果其一也。三百五十子生四百九子，後復有顯者。今又一再傳矣。不知幾何，使家家若此，天不足以養人矣。

人臣得上賜札、當珍為世寶、以示後人、乃永嘉張文忠卒、而命于上所、賜璽書數百道、白金印記若而枚、何也、蓋文忠三罷三起、君臣之遇隆矣、然其憂畏亦甚矣、恐有以挾重為市、流謗其後者、則文貞碑仆、再見今日矣、故公之思深矣、上待之恩、亦遂始終、人臣雖忠、不可無智、大約若此、

世廟時、乙科初除、試吏部第一人、可得部司務、乙科謫官府簡較、有竟擢府同知、今皆無矣、待甲科者格愈破、待乙科者格愈束、嗟乎、人何以自見哉、

今甲、計偕而死、旅邸者、得贈一官、今不聞矣、此似亦

人主所當念也。按常熟周彬嘗贈通州州同。豈後以

官卑人不樂耶。然孝廉最下者得授郡倅。何州也。肅

彭孔嘉先生年未得為諸生也。太守王祭上提學御史弊徵入郡庠。而廩之。已又徵之。應試南都。先生終辭廩。而莫公遠叔明亦然。此盛世事也。近年吾友譚友夏元春不第。辭諸生。主者不可。而給事中开詩教。摘其文。降為青衣生。元春遂棄去。而學使者竟徵之。應試。不第。即以充貢。又不第。再試于鄉。以為第一人。此可以匹矣。

王弇州嘗以有大理卿兩遇恩進階。即腰玉。不知階

與品二也、舉為口實、按吾郡凌藻泉翁、名約言者、以郡丞晉員外郎即歸、則六進階始得稱朝列也、乃一進而輒進朝列、此較大理兩進而腰玉、不惟忘階品之異、且不知品有正從矣、乞墓表于弇州、弇州宜闕不書、乃不能改正之、而曰刑部郎進朝列大夫凌君之墓、徒于文中曰會宮恩進金紼、然亦不時時服、略寓其意而已、文人諛墓而輕、自弇州始、而濫觴于雲杜若新都固賈人、不足論也、

近以逆璫時、賣緣而擢者、不可勝計、在臺省又不欲驟離塾者、乃加京卿銜、甚至如陳維新、且以二品兼

七品矣。人稱之曰帶帽子。及事敗之日。求去帽子不可得。當時彈章曰。臺省以小臣操言柄。故敢于言。若加官。則與大臣接席而不便言矣。是殆不然。祇問其所以加者耳。豈爵稍崇。遂不當言耶。則大臣又何以言也。世廟時。劉侍郎畿。不嘗以大工功加通參兼給事乎。近發奸得賞者。死不承京卿以前言耳。然實未察也。

昔楊忠愍之論馬市曰。以天朝堂堂。而下與犬羊互市。寇履倒置。損天下之威重。甚不可。今捐金錢以媚虜。而恐議者之在其後。乃曰非全予之也。半與為市。

王中樞者曰、其半予者、必求市而後與之、昔以市為
恥、今求市不可得、所云市者、聊自欺以欺上耳、而其
勢又無仇鸞之百一、天子且毅然主戰惡和、而無一
人敢曰不可、夫天羊之患、何代無之、士氣若此、吾深
慮耳、

王弼州諫建甯張府君曰、餘事潤屋、壯心察、下語
殊雋、余萬念俱灰、而此癖未忘、雖一椽斗室、尚欲楚
楚、郵書二語、以使人疑其足以潤也、可以拄訕貧者
之口矣、

余嘗謂今制、去官階級、大略使愚易窮、無論參遊而

上、即如指揮千百戶、為級六七、一出身即同為都指揮體統行事、此亦太無別矣、王弇州嘗極論之、欲自千百戶者始、予以指揮體統行事、按王新建在軍中、亦嘗自署官、有以指揮體統行事者、其說甚可也行

嘗見屏子孫為先人送行實、于所論列不敢指名、乃諱之曰、某子甲、十年前、胡小山侍御能轟飲、按醴兩浙、屬吏萬生、每苦中聖、一日登子陵釣臺、屬吏懼杯杓、先後行、侍御躊躇久之、呼守祠生至、命之飲、踏蹋殊甚、侍御怒曰、唉、爾祖于天子不難加膝、何遂不敢與御史酬酢乎、麾之去、嘗舉此事為足相配、乃有自

刻平生集者、已騰之天下、上之天子、可怨則已怨矣、諱之何為、項細閱弇州四部稿亦然、嗟乎、豈不為古人笑殺耶、人每恨弇州不為史、如此孱膽、即為史亦馬望董狐耶、大為吾明作者羞、為擲筆、

甚矣、居高而呼、其聲易遠也、天啟間、友人姚希孟在詞林、讀神廟記居注、中載江陵告上曰、可惜祖宗刀尖上掙來的天下、被今人輕輕在筆尖上送了、艷而每為人道之、其言實可艷也、不一年、即有衡文者以此命表題、祖之姚也、然其語具王弇州策中、夫高皇帝兢兢百折而得天下、甯使驅蟲之士從容而

七
蠹嚙之、吁可慨也。世人艷江陵而不艷弇州者何也。故曰不可以不居高。雖然、江陵所為言者、人主也。其為益也大矣。弇州徒置盈丈集中、飽學士之蠹、幾何而可及也。况又名位或不如弇州者乎。嗟乎。

王元美論史曰、愚故尚法司馬氏、而竊意其於帝紀、孔氏之文、訓故尚書家語、而節略之、以為不稱。又生不及遇左氏傳、故其叙春秋世家、舛忽而不詳。好自發其意、故於刺客遊俠、貨殖伎幸之倫、徧抹而不忍斥。有能刪節其凡例、自羲黃而下、迨於今、為一家言。此欲改削史記而益之者。李本甯嘗謂余曰、太史

公自五帝至建元、不過史記三十篇、而今史蕪冗、欲自建元以至今日、仿其義例、輯成一書、無漏無支、使文筆足以後先暉映而倍之可也、吾老矣、子其勉之、此欲置史記而續益之者也、即梁武通史之意、夫以文章則可續也、未可易也、易未必勝、則靡易也、欲以合大觀一義例、元美之言尚矣、雖然、吾日月易邁、方負本甯、何言元美、

蘇長公守我湖日、正得四十四年、王長公分守湖時亦適同、此我湖一故事也、

王元美答李駒書、欲加私益於李于蘇、自文外為貞

若介若憲者皆可、欲令收美草一議、後竟寂然、近日北地已得諡文昭、濟南自當朝廷與諡、何言私也。

石室老人以書法畫竹、山谷道人以畫竹法作書、然不闡破三昧、或曰畫竹如幹如篆、枝如草、葉如真、節如隸、余以為枝如草、其意尚在影響、節如隸、不如葉如隸也、我嘗有詩曰、八分為葉篆為枝、然恐得其形似、而未得其用筆、又曰葉如蟹足折、釵枝篆之一語、古人曾云、其三者則余直揭破秘密藏矣、然非深得之、不能言、非深得之、亦不能解也。

王元美謂杖屨九命、一曰貧困、二曰嫌忌、三曰玷缺。

四曰偃蹇、五曰流竄、六曰刑辱、七曰夭折、八曰無終、九曰無後、余今年三十六、止一子七歲、而孱病於前、五者備嘗之矣、於後三者未知何如、祇硜硜之守、雖遭無妄、鏢金、自謂白璧猶故、然賀知章縱心、沈醜、蘇子瞻攻蜀黨、不免置於此科、余烏得獨免也。

王元美云、大抵世之文章、有挾貴而名者、有挾科第而名者、有挾他技如書畫之類而名者、有依附先達假吹噓而名者、有廣引同輩互相標榜而名者、要之非可久可大之道也、邇來徂賈賈胡、以金帛而賈名、淺夫狂登至用詈罵謗訕、欲以脅士大夫而取名、嗟

可恨也。元美此言甚核。無暇遠引。即以本朝論之。如宋文憲、楊文貞、李文正，皆以貴而名也。王濟之、楊用修、唐應德，皆以科第而名者也。如文徵明、祝希哲，皆以它技而名者也。如方希直、王稚欽，皆以先達吹噓而名者也。如李獻吉、何仲默、邊廷實、李于鱗、宗子相，皆以朋輩標榜而名者也。雖起名自有其質，而或浮或早，無不以此而成。余雖忝為文人，聞孫而我生也。晚性多慙迂，行年三十六，尚以一官屢沉屢浮，且構多口，科第自其餘事，却以國家之急，未三十而奪其業，一入石渠，旋終老革。臨池盤礴，俱不遂志。先達父

行、頗有寄托衣鉢之意、而性亢多疎、不能唯阿求譽、其他不以文而貴者、更疾之如仇矣、平生交友、亦盡一時之彥、而好作盡言、不能抑心互諱、如狙獐擿價、通年以來、所見買名謗訕之輩、日多一日、痛口柱之、此輩自立名、雖終不果、而敗人有餘、宜乎天下亦頗知其能言、而終不以為儉歲之梁、目為當戶之蘭也、雖然、我所恨者、自恨于可大可久者、未知何如耳、不浮不早、豈無千古、

王元美云鬱金香草也、古以降神於後世、為姜黃作、溥瀟臭物、以時變或鬱金漸不香、或其種中絕、而薑

黃特其貌之近似耳此元美徒見藥肆中以薑黃抵
鬱金耳今實有鬱金特不易多得著書留後疑者闕
之何可草草

李于鱗深賞太公筆銘王元美以為蒙恬始制筆疑
其贗作然博物志曰筆始于舜則未為贗也以意度
之戈矛甲冑自黃帝而下漸備之矣何獨於筆始待
蒙恬古人竹簡漆書改用墨非以毛縛筆不便恬或
易其法耳

暇老齋雜記卷之二十四

石民茅元儀止生著

末利花、梵語云、此云素花也、然此土自有素花、盧橘
謂卽今枇杷、據吳錄地理志、魏氏花木志、固自有盧
橘、當以盧橘夏熟、且橘渡淮而化為枳、不宜栽之上
林耳、王元美以蜀土所產、移栽上林、固宜亦為此耳、
然近日易州有橘一枝、歲結實百餘枚、無異江南也、
物固有不可常理格者、徒爭較于毫端、幾不為造化
小兒所笑、且漢高時、南越王獻龍眼樹武帝于交趾、
移荔枝百株植上林、此更二千年而閩粵之外、吳浙

尚不能裁者。當時已種之矣。何獨疑於盧橘耶。

古者尚書八座。三省侍郎。白恰低憤。出入掖門。出入掖門。非朝會之時也。以近職。竟日在密地方。得衣服。服耳。今內閣中舍。入直去帶。亦此意也。

荀子曰。韓之張去疾。趙之奉陽。齊之孟嘗。可謂篡臣也。註。去疾。張良之祖。元美曰。然則去疾亂韓。而良能為韓。克蓋前人之愆者也。我以為未必然。孟嘗亦何嘗篡乎。當時大臣稍自任。如孟嘗之所為。故名法家直坐之曰篡。非實錄也。觀曰。可謂其深文可知矣。

漢儒曰。禹母吞薏苡而生禹。故夏姓曰姒。然則中華

久有惹茲矣。何煩馬援致謗耶。總之以儒者之言。則古帝王以至漢高。俱無父者也。即有之。亦如夢寐之異徵耳。豈有無父之子哉。然實有夢感而生者。我聞其語。我見其人矣。

曾子以蒸梨不熟黜其妻。而顏氏家訓有云。曾參婦死。謂其子曰。吾不及吉甫。汝不及伯奇。遂終身不娶。此非有抵牾也。以出作死耳。

帝王世紀曰。樂日夜與妹喜及宮女飲酒。置妹喜於膝上。好聞裂繒之聲。發萬繒裂之以適其意。肉山脯林酒池。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故史皆言樂以妹喜

亡竹書紀年曰。桀命扁伐山戎。得女子二人。曰琬曰
瑛。愛之而無子。斲其名於苕華之上。苕是琬。華是瑛。
而棄其元妃於洛。曰妹喜。其事似不同。我以無不同
也。唐明皇先寵武妃。後寵何環。唐高宗先寵蕭王。後
寵則天。沉浪人主。何所不至。寵妹喜而釀失天下之
禍。禍未及發而寵已衰。此常理也。裂繒事言周幽王
於褒姒。世紀却言桀。

古之逸史家。往往謂舜囚堯。故有囚堯城在陽城。舜
為禹所逼。故陟方於蒼梧。未南巡之日。嘗囚於朝歌。
故朝歌有獄臺。又曰。桀棄元妃於洛。曰妹喜氏。以與

伊尹交、遂以夏亡。故國語亦曰妹喜比伊尹、妲己比膠鬲、如斯言也。天下之淫殺、無有過于聖君賢相者。亦足以為凶人解嘲也。

古未正大位以後生太子者、惟高受劉劭而已。故說者以為不祥。然周成之生康、一賢足以洗二醜。今天子遠在周成之上、天祐國家、乃生元子、必能溢康駕周、垂美萬世矣。

人知周亞夫細柳軍不納天子以為真將軍而不知司馬穰苴之夜却齊景公也。人知漢太上皇之新豐鷄鳴識家而不知為戚夫人思洋川亦嘗致長安也。

也人知田文有鷄鳴之客而不知燕丹之出門亦嘗
為鷄鳴而衆鷄皆鳴也人知莊周有蟻何親焉何仇
之言而不知澹臺子羽不葬溺子亦嘗曰蜂蟻何親
魚鼈何仇也人知淮陰之報漂母尸不知南卓之報
蔡州城南老姬也人知陶隱居之華陽洞而不知東
方朔之為華陽舊主也人知崔相國之女名鶯鶯而
不知范十郎之女亦名鶯鶯也人知樂府之碧玉而
不知司馬義之妾亦名碧玉也人知魏文帝之夜來
而不知天寶名妓亦名夜來也人知為平原定縱之
毛遂而不知墜井而平原君痛哭者又一毛遂也人

知魯秋胡而不知漢又有魯秋胡也人知寧滔妻之
迴文八百一十二字不知唐范陽盧母王氏亦作迴
文八百一十二字也人知呂氏春秋有能增減一字
者予千金而不知揚子雲稱淮南子一出入一字直
百金也

王元美考姑蘇字義謂王順伯高德基謂姑蘇乃姑
胥也凡山與臺皆以伍胥得名是又鄉語以胥為蘇
故誤曰姑蘇後遂為蘇州按續圖記云姑蘇臺一曰
姑餘史記正義云在吳門西南三十里姑蘇山上山
水記曰閶閫作春夏遊焉又云夫差作越絕書云閶

閻作九曲路以遊姑胥之臺。然則姑蘇之或謂姑胥。或謂姑徐。不可知。而始於閻。成于夫差。豈得云因伍胥而誤也。其考訂甚詳。然漂粟贖曰。吳王璧羽與戰楚不利而百姓疲敝。王將卒有六甲。晝見吳之分野。王訓其子齊言曰。嗚乎。主疇罔欲保厥家。強國疲。民國卒。越弱。革余多事于楚邦。惟民底疲。天式示象。六甲晝見於我吳。陰陽靡已。罔分。節候靡已。罔配。政教靡已。妄布。農時靡已。罔授。信逞於或師敵者。我克尚。匪仁君逞。民瘁焉。攸利余疾。屬罔多漸。爾惟保而王之統緒。無底失墜。余於地下。惟爾勦。從茲以往。爾

姑蘇我民乎。嗚乎。因連者。余言。國乃昌。子孫其吉。民
久而式。匪後。言訖。屬續。太史籍之。藏之玉牘。齊言於
是。起姑蘇之臺。以志之。後十餘世。巫臣復通吳於上
國。而楚人懼。其事之真妄不可知。然與前所紀諸家
言。俱慳慳也。元美其郡人。而不能詳其事。使用修爾
爾。不知元美應作何盟。噤耶。顏吳謫為蘇胥。則今胥
門是也。俗謫為西。不為蘇也。

席帽。唐宋士大夫俱戴之。宋初。新進士戴之。釋褐即
去。唐宋之進士。即今舉人也。故李吳累舉不第。鄉人
侮之。曰。李秀才空去空來。席帽甚時得離身。後詔御

史兩制知貢舉官新進士上三人許服之、本朝 太
祖時、太學諸生俱奉使出、故賜戴遮簷大帽、即席帽
之遺制也、然太學生皆鄉貢歲貢諸生也、故景泰初
開拔納之例、有革車買得戴然高、謂以三百兩而得
大帽也、以此太學生漸不欲戴、而自鄉貢起者無論
已、入太學者皆戴之、以自表異、雲間為甚、先大父嘗
見西賓鍾君中第歸、戴此、笑曰、先生何為易此、曰我
厭舊耳、今二三十年、絕不見人戴矣、按故事、本為進
士所戴、而今之鄉貢、即古之進士、則卒業太學之後
戴之、既為法古、又為從今、何為而不然、

王元美曰、漢高既有天下、未及封功臣、而諸將聚沙中、偶語、留侯言先封雍齒、乃人人自安、今按功臣年表、曹參至陳平九人、皆以十二月甲申封、張良至陳稀十三人、又以正月丙午封、周竈以丁未封、丁復以戊申封、呂青以壬子封、雍齒始與郭蒙以戊午封、而諸將陳武等以三月丙申庚子等日繼封、然則曹參諸公、遠者先三十四日、而沙中偶語之輩、僅陳武輩二十餘人耳、此曹非有大功、何敢偶語、意者歸美留侯之溢美談、未必實也、余以不然、正惟封曹參等大功臣、而他未及也、乃周竈等三人、各以一日後先封

之似若有不得已之意。凡事定則人心定。今以數年
之戰。不以一日封而陸續為之。人心不勝希望。希望
之極。遂有不勝封而報怨。尋隙生罪之疑。所以急欲
反也。陳武輩非有大功。亦豈在周竈等下乎。此沙中
偶語之所以必致也。故我高皇論決而一日行之。
卓哉。過於漢高矣。凡論古人事。當以身設處之。而模
擬其情形。偶得一考據。即恣意而疑。此書生本色。豈
所望於元美乎。元美天上。當首肯予言也。

耆老詩酒之會。實為盛事。所聞者若洛社耆英。白居易
易等。後洛社耆英。則富弼。文彥博等。至道九老。則宋

琪李昉僧贊甯寺本朝正統間杭州有郎子貞等嘉
靖間湖州峴山逸老劉應麟顧應祥等本朝兩會惟
我湖其名爵皆盛然皆無相也後洛社與至道俱有
兩故相至道有方外更覺為雅然以蜀寇作不及宴
明年昉卒雅事之難就如此

古來堅忍人如司馬仲達亦可謂無兩乃于避曹托
風痺時一日曉書暴雨不覺見起收之為婢所見婦
殺之而自執燹猶為孟德所遣親信令史所窺遂幾
見收可見古來名士大槩惜書勝命無怪日月重光
之詩能與老瞞掩映也

元美曰、史稱張歐未嘗寃民、按晁錯之父母妻子同
產、無少長棄市、廷尉歐與丞相青翟中尉嘉奏也、于
定國民以為不寃、而趙蓋韓楊之死、皆其獄也、其言
外之恨、以其考思質公孖之獄、出於鄭端簡之手耳、
吾嘗致恨端簡不能以去就爭、幸後一去差足洗耳、
然恨不去之早也、雖然元美好雌黃人、而於端簡不
敢置一辭、其不滿之意、如是而已、平生以文章詆唐
應德不遺力、致思質之死、以應德有力焉、不爾、不當
織人也、苟爾、則亦不共之仇矣、反於文章中叙其事
而不敢指其名、我以為於道缺如也、

未考亭久贈徽國矣。元時改贈齊國，以大國易小國也。故元人文章中每稱齊國，而今不稱矣。杜子美曾於元時諡文貞，今亦無人知之也。豈非君天下而權不伸於後世耶。文天祥，元時嘗贈官，諡忠烈，而神即不饗，乃改題其主，此固未嘗受之，又不必言矣。

平生若孔方不相眷，徒有嗜古之癖，嘗破產假貸，得一二晉唐真蹟，亦隨手散去，蓋性不能如古人寶惜如命，而奔走南北，屢不戒於宵人耳。自分此生不得意，無絲裒積，然尚有一往事，時往來於懷，實憲勒燕然還南，單于道之仲山甫古鼎，楚昭輔平江南，有運

籌功議封拜自陳願寢前命求李煜書画上嘉其意
志遂以名筆僅百盞賜之种放被召不至時真宗祀
汾陰在道問使者云臣到放所居適于草廬中看畫
水牛一軸詔閱行在所得古畫四十餘軸悉賜之人
生未可量兩事豈不得一耶聊以自解

書画彝鼎之估與時上下耳不能一也如東坡墨蹟
宣和時官定價每紙萬錢今佳者亦不能三倍即宋
錢賤亦不能五倍無論魯直所云萬金之價不可得
即馬券二百千亦杳然也唐時閻立德屏值金一萬
吳道玄值二萬次者萬五千今固不可得亦不聞此

價也。唐太宗得蘭亭，賜老僧辨才物三千段，數三千石，而蕭翼拜員外郎，加入五品，賜銀餅一、金縷餅一、瑪瑙碗一，並實以珠。內廐良馬兩匹，兼寶裝鞍轡莊宅各一區，以房玄齡舉得其人，賞錦綵千段。今固無如此物，亦未聞如此價也。宣和購蓋敦鏡，獻尊彝之屬，其直為金錢數十萬。後動至百萬。今則千金止矣。歷世更多，五百年而價不益也。豈非物無定價，時為之歟。至因所尚而上下其價，無論時代之異，即數年之間，而意向一移，高下頓殊。正以女無美惡，惟容悅已者耳。

賈嵩為陶宏景撰傳叙謂世祖初拜振武將軍宜都王侍讀總知記室叅軍事尋除左衛殿中將軍時論稱屈出遊諸名山還都繇振武除奉朝請至姚思康梁書李延壽南史直云為諸王侍讀奉朝請而已豈以將軍非雅職為宏景諱耶如此置杜征南阮步兵何地